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
(「公司」)

**董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採納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上市規則所載列的建議予以考慮。
- (b)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提前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c) 如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諮詢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為其委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d)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e)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聽見各方。根據本條文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頻密度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的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具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的同效力，且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等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下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公司和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調查任何活動及對風險管理系統作出評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職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其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並將其發現的任何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風險或缺失報告至董事會，並就此提供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以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以尋求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c)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當被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公司亦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風險管理系統的設立

- (a)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
- (b) 確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有系統地整理、減輕及監控風險，並就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財務、運作、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風險）作出識別、評估和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的監督

- (d) 就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作出檢討和經常的評估，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實施和維持；
- (e) 負責監察風險監控的實施，並確保合適的內部風險監控的有效實施；
- (f)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委員會如何履行了有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方面，包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g) 就現有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和改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h) 檢討風險監控程序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團隊在運作上之溝通及配合；
- (i) 連同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就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政策和程序是否充足、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擬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任何董事聲明作出檢討；

風險的評估

- (j) 檢討重大風險於性質和程度方面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k) 監察於期間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緊急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l) 就須經董事會審閱的重大決策所涉及的風險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資源和職員配置

- (n) 確保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監控的職員於履行其職責時，能獨立於集團的風險活動；
- (o) 確保集團在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員工、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向董事會報告

- (p)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
- (q) 就公司的合規和風險管理的改進提出建議；

一般範疇

- (r) 作出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利及職能；及
- (s)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或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如委員會認為合理，作出適當行動。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披露受到限制）。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的決定和建議，而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應訂明委員會的發現、建議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書面決議的副本。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和作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主席（若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對各事宜的提問。

8. 職權範圍的修改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而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監管要求。